

#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奉民执罚字〔2025〕第002号

上海奉贤区世逸艺术培训学校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52310120MJ53228333）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年度检查报告书的行  
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民  
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不按照规定接受  
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。你单位2023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符合《上海  
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“1年未  
参加年度检查”的违法情节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实地调查照片，《上海奉贤区世逸艺术培训学校  
2023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电话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 
（三）项的规定及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  
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  
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  
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 
（印章）

2025年09月12日